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方式

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的建議；及(ii)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廣發証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可供接納及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另行獲修訂或延長。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接納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新加坡接納表格(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倘於截止日期要約接納水平達致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強制收購的規定水平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達成，自截止日期起至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從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於港交所買賣。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3(1)條，倘要約人成功獲得的接納超過依利安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90%，導致依利安達未滿足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新交所將於截止日期起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倘依利安達未能達到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但亦未達到自新交所除牌的特定條件，則新交所可能長期暫停股份交易。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新加坡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 付款支票之截止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6)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依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或按執行人員及證券業理事會的准許)可能釐定的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或未宣稱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須受限於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5及15.6以及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9條有關接納時間的條文)。倘要約獲修訂或延期，則將刊發修訂或延期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載列要約將仍然可予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倘要約條件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毋須將要約延期。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起計至少14日可予接納。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表格或新加坡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有關文件於綜合文件所載指定時間之前送達。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及透過財務公司或寄存代理持有要約股份的其他投資者將自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補充退休計劃代理銀行、財務公司及寄存代理收取通知函件。有關向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補充退休計劃代理銀行、財務公司及寄存代理回覆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截止日期)詳情，該等投資者可參閱該等通知函件。

股東於隨附之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3. 此乃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
4. 有關根據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下列較遲者(i)於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香港營業日或七個新加坡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應不早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22.6條，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後，在要約應於其他情況下截止當日後至少14日期間，要約須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於規定截止日期前至少14日向依利安達股東發出要約在該日後不可接納的書面通知，則該規定不適用。

6.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要約（無論有否修訂）不可能(a)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或(b)於該60日期間後仍將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前提為要約人事先經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可將要約延長至該60日期間後）。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及／或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失效。

### 香港惡劣天氣對香港股東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或向香港股東寄發支票的截止日期之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仍為同一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截止日期仍為同一香港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不再生效之香港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截止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不再生效之香港營業日。

## 警告

建滔及依利安達的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請勿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美國投資者之通告：要約將不會被提交予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推薦。要約乃就新加坡公司的證券而提出，受香港及新加坡披露及程序規定的規限，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列入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不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一部分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要約將受香港及新加坡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